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代表委任表格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c 及h)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而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就表決之投票意願 (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1,415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91,052,67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 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逾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